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关于更换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翟志慧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委派贺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翟志慧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瞿孝龙先生和贺斯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翟志慧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保荐代表人贺斯先生简历

贺斯：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盐津铺子、华凯创意、九典制药、科创信息、圣湘生物和恒光股份等 IPO 项目和星城石墨、天心种业新三板挂牌、长城信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尔康制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九典制药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九典制药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参与了上市公司红宇新材、尔康制药、长城信息的持续督导工作，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